

附件 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(卫生部公告〔2011〕第 4 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 Cd 计)、苯并[a]芘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赭曲霉毒素 A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偶氮甲酰胺、过氧化苯甲酰。

2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镉(以 Cd 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。

二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

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(GB 2716-2018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》(GB 10146-2015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》(GB 15196-2015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食用植物油(煎炸过程用油)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极性组分。

3.食用动物油脂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、丙二醛、总砷(以As计)、苯并[a]芘。

4.食用油脂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三、肉制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(GB 2730-2015)、

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1〕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腌腊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。

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21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液体乳（灭菌乳）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2.液体乳（发酵乳）检验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乳酸菌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三聚氰胺、金黄色葡萄

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霉菌。

五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(GB 2761-201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(GB 19295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29921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散装即食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(GB 31607-2021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面米生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铅(以 Pb 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六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(GB 2760-2014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 Pb 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

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七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黄曲霉毒素 B₁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八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（GB 16740-2014）、《中国药典》（2020年版）、经过有关部门备案的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、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等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所有样品检验项目包括功效/标志性成分、铅(Pb)、总砷(As)、总汞(Hg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2.硬胶囊剂和茶剂样品检验项目为水分。

3.口服液样品检验项目为可溶性固形物。

4.软胶囊样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过氧化值。

5.片剂样品检验项目为崩解时限。

6.硬胶囊样品检验项目为硬胶囊壳中的铬。

7.减肥类样品检验项目包括西布曲明、N-单去甲基西布曲明、N,N-双去甲基西布曲明、麻黄碱、芬氟拉明、酚酞。

8.辅助降血糖类样品检验项目包括甲苯磺丁脲、格列本脲、格列齐特、格列吡嗪、格列喹酮、格列美脲、马来酸罗格列酮、瑞格列奈、盐酸吡格列酮、盐酸二甲双胍、盐酸苯乙双胍、盐酸丁二胍、格列波脲。

9.缓解体力疲劳类/提高免疫力类样品检验项目包括那红地那非、红地那非、伐地那非、羟基豪莫西地那非、西地那非、豪莫西地那非、氨基他达拉非、他达拉非、硫代艾地那非、伪伐地那非、那莫西地那非。

10.辅助降血压类样品检验项目包括阿替洛尔、盐酸可乐定、氢氯噻嗪、卡托普利、哌唑嗪、利血平、硝苯地平、氨氯地平、

尼群地平、尼莫地平、尼索地平、非洛地平。

九、食品添加剂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》（GB 1886.2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又名甜蜜素）》（GB 1886.37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红曲红》（GB 1886.181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双乙酸钠》（GB 25538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脱氢乙酸钠》（GB 25547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复配膨松剂》（GB 1886.245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三聚磷酸钠》（GB 1886.335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》（GB 1886.1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氮气》（GB 29202-201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亚硝酸钠》（GB 1886.11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糖精钠》（GB 1886.18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D-异抗坏血酸钠》（GB 1886.28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》（GB 1886.4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酰磺胺酸钾》（GB 2554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乙基麦芽酚》（GB 1886.208-20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 食品添加剂 碳酸氢钠检验项目包括总碱量（以 NaHCO_3 计）、铵盐、干燥减量、氯化物（以 Cl 计）、砷（ As ）、重金属（以 Pb 计）。

2.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又名甜蜜素）检验项目包括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（以干基计）、硫酸盐（以 SO_4 计）、 pH （100g/L 水溶液）、干燥减量、氨基磺酸。

3. 食品添加剂 红曲红检验项目包括色价 $E(495 \pm 10) \text{ nm}$ （1%，1cm）、干燥减量、桔青霉素（以单位色价计）。

4. 食品添加剂 双乙酸钠检验项目包括游离乙酸（以干基计）、乙酸钠（以干基计）、水分、易氧化物、铅（ Pb ）。

5. 食品添加剂 脱氢乙酸钠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钠（以 $\text{C}_8\text{H}_7\text{NaO}_4$ 计，以干基计）、水分、氯化物（以 Cl 计）、砷（ As ）、铅（ Pb ）。

6. 食品添加剂 复配膨松剂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体发生量（标准状态下）、加热减量、硝酸不溶物。

7. 食品添加剂 三聚磷酸钠检验项目包括总磷酸盐（以 P_2O_5 计）、 pH （10g/L 水溶液）、水不溶物、氟（ F ）、砷（ As ）、铅（ Pb ）。

8. 食品添加剂 碳酸钠检验项目包括铅（ Pb ）（以干基计）、总碱量（以 Na_2CO_3 计）（以干基计）、总碱量（以 Na_2CO_3 计）

(以湿基计)、氯化物(以 NaCl 计)(以干基计)、水不溶物(以干基计)。

9. 食品添加剂 氮气检验项目包括氮(N₂)含量、氧(O₂)、二氧化碳(CO₂)、水分(24000mL 气体)、一氧化碳(CO)。

10. 食品添加剂 亚硝酸钠检验项目包括亚硝酸钠(NaNO₂)含量(以干基计)、干燥减量、砷(As)、重金属(以 Pb 计)。

11. 食品添加剂 糖精钠检验项目包括糖精钠含量、干燥失重、酸度和碱度、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。

12. 食品添加剂 D-异抗坏血酸钠检验项目包括 D-异抗坏血酸钠(C₆H₇NaO₆·H₂O)含量、比旋光度【α】²⁵D、pH、干燥失重。

13. 食品添加剂 黄原胶检验项目包括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霉菌和酵母。

14. 食品添加剂 乙酰磺胺酸钾检验项目包括乙酰磺胺酸钾(以干基计)、干燥减量、pH、氟化物(以 F 计)。

15. 食品添加剂 乙基麦芽酚检验项目包括乙基麦芽酚含量、熔点、水分。

十、食用农产品

(一) 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-2017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

(GB 2763-2021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(GB 2707-2016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(GB 31650-2019)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(GB 2733-2015)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(整顿办函〔2010〕50号)、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(农业部公告第235号)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(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(二) 检验项目

1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替米考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甲硝唑、喹乙醇、氯丙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
2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青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林可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。

3.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

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林可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。

4.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四环素、甲硝唑、尼卡巴嗪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。

5.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百菌清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6.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啉虫酰胺。

7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啉虫脒、毒死蜱、二甲戊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腈菌酯、克百威、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马拉硫磷、灭蝇胺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8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

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9.淡水虾检验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含量）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10.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2, 4-滴和 2, 4-滴钠盐、狄氏剂、毒死蜱、杀扑磷。

11.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2, 4-滴和 2, 4-滴钠盐、苯醚甲环唑、狄氏剂。

12.草莓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敌敌畏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。

13.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氯吡脞、氧乐果。